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臨時動議	08
五、散會	08
 貳、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釋股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送件前釋股相關事宜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09~P10）。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5,480,813,1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1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09 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7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7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170,284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1.07%。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0	\$854,4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84,8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84,8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LTD.(AJP)	短期銀行額度	JPY500,000	138,0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 Corp. (ATJ)	短期銀行額度	JPY1,000,000	276,0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70,88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e Investment 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2,4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2,4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 LTD, TAIWAN BRANCH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2,4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B+B SmartWorx Inc.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2,40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2,72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5,02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8,48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y LLC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8,48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8,48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8,48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B SmartWorx S.r.l.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24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urkey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24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24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696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5,44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5,440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50	172,304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696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 BH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2,848	未超限 3,441,016 仟元
合計				\$3,170,284	未超限 10,323,047 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323,047 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41,016 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34,410,156 仟元計算。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釋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初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使全球景氣下行之情形下，為讓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階層承擔更多營運責任、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並謀求員工與公司長遠發展以共創股東利益，於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截至 2 月份自結財報虧損之情況下，以高於每股淨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間釋股 1,500,000 股給予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4.10%降至 59.1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09~10、12~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35)。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7,247,955,04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9,161,393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442,82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32,628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827,83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17,035,17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42,75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1,036,620,730 元，擬分配如下：

- (一)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5,480,813,128 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71,945,511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7.1 元。
-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6~37)。
決議：

第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8)。
決議：

第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送件前釋股相關事宜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協助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未來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及法令規範，得由本公司進行辦理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相關事宜。釋股張數以不超過 9,000 張為上限，得一次或分次進行釋股程序。
二、第一次釋股作業張數為 3,300 張，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第一次釋股之認股價格訂為不低於每股新台幣 28 元，上述釋股規畫俟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其後釋股之認股價格及張數，以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為前提，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所處市場環境、產業未來成長性及同業之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其餘釋股張數係因應未來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及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本公司亦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

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20 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119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48 佰萬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5.6%，稅後淨利成長-1.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40 元，合併毛利率 39.9%，營業利益率 17.7%。

以事業群營收角度，嵌入式物聯網平台事業群 (Embedded-IoT Group)、協同合作設計與生產服務事業群(Allied DMS)與智能服務事業群 (Service-IoT Group)，年營收成長分別為-11%，-10%與-5%；另工業物聯網事業群 (Industrial-IoT Group)則有 2%年營收成長，主要受惠於半導體自動化與 AIoT 基礎建設需求。美元計價，研華 2020 年營收達到美元 1,730 佰萬元，年成長-1.1%。

2020 年整體營運表現，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影響，10 年來首度於營收及獲利呈現微幅衰退。但隨著疫苗的施打及 AI+5G 的持續建設下，我們對物聯網產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除了致力於 Phase One 的 Embedded Computing Platform 業務外，亦持續地往軟體加硬體的解決方案推進，除了成立 Solution BU 外、也將有專屬的 Peak Sales 加上全球共創夥伴，一同進行 AIoT Phase II 與 Phase III 的解決方案銷售；藉由套餐式的產品(Edge Devices & Gateway、I.App's 及 Solution Suites)，再配合 SI 的加值，創造產品標準化、產業專業化的全球可複製銷售模式，以創高成長之營收及穩定之獲利率。

此外，為不受限於全球疫情封城鎖國影響，研華將原有年度大型全球經銷夥伴會議，改以第一波連續三周的大中華區線上論壇形式-Advantech Connect 線上峰會形式舉辦，積極透過創新科技，以最有效率方式將年度策略傳達予夥伴客戶，該場論壇註冊率高達七萬人之多。

不僅於此，公司也趁疫情之際，展開 5 年願景規畫，至 2025 年，我們期許研華成為全球產業物網平台之 Top 10 領導企業。並帶動智慧工業、智慧城市、智慧服務生態系蓬勃發展，促成智慧物聯解決方案落地，成就客戶成功。5 大願景分別為 1) Globally Integrated Regional Competence(GIRC)：全球整合運營及在地核心能力，四大區域總部以在地核心能力，發展組織人才與產業生態，實現優越的本地服務價值，展現先進國際競爭力。2) Online Target Marketing & Focus AOnline(FAO):以數據驅動精準行銷，引領銷售全數位化轉型，使得研華成為產業物聯網領導品牌電商。3)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Operations：藉由敏捷產品設計、通透供應網路、區域戰略服務，實現全球數位營運模式 3.0，成為物聯網時代最具競爭力企業。4)Wise Series, PII/III AIoT Paradigm Shift：以 WISE-PS, WISE-M, A+App 支持各產業 AIoT 服務廣泛落地，立足全球前十大工業物聯網軟件平台，協同生態夥伴共同迎接產業數位轉型商機。5)Staff Empowerment, Culture & ESG：成為物聯網領域人最嚮往之全球頂尖企業，以多元管道養成人才；成就研華以及共創夥伴。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落實利他共益企業，成為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 27 個國家設有據點。於 2020 年，以品牌價值 6.26 億美元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 4 名，品牌價值成長 13%。另外於 ESG 的推動上，我們定義了三大主軸，首先，包括綠色產品設計與綠色營運，以 BEMS(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導入配合管理機制，進行節能減碳以因應國際標準倡議；其次物聯網普及共益，利用 WISE-PaaS 平台培育創新人才及創新解決方案，支持全球 50 所大學 AIoT 教育。最後，員工及社會共好，除了 ABLE Club 美滿人生平台，並有多元管道培養人才。延續有意義的賽局，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成就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平衡與共利是我們一貫以來堅持的目標。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林佩瓊



敬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集團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813,550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15%，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重大。

研華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減損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集團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重大產品線及客戶之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去料加工交易模式之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可能產生銷售模式變動，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同時進銷貨之銷貨客戶交易模式進行瞭解與分析，是否因去料加工，而同時增加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對銷貨明細與進貨明細是否存在同時進銷貨之銷貨客戶，並瞭解其交易模式及取具相關判斷依據，確認是否為去料加工模式，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
3. 取得客戶指定用料之耗用計算表，驗證計算表之原始資料、邏輯及參數。
4. 檢查公司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是否已依據耗用計算表金額減除，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97,442	15	\$	6,003,9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493,150	11		3,647,96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62,602	-		316,99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893,043	4		1,546,34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858,742	14		7,265,1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28,750	-		20,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85	-		101,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633	-		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813,550	15		7,782,824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483,739	1		688,1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287,536	60		27,372,911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7,950	-		101,1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814,233	4		1,639,3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04,345	7		3,009,8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916,896	20		9,732,49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9,005	1		723,106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2,464,315	5		2,519,514	5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83,031	1		980,0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23,627	2		690,2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579	-		389,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68	-		58,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11,849	40		19,843,16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199,385	100	\$	47,216,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84,078	-	\$	250,6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1,044	-		5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三二）			4,326,447	9		4,886,01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28,365	8		3,645,4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15,461	5		1,522,874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64,086	-		208,6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1,250	-		199,49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		7,9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5,477	2		1,022,90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96,208	24		11,744,458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		36,132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1,96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2,142,428	4		1,942,18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7,781	-		242,2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3,488	1		384,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096	-		134,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6,754	6		2,740,161	6	
2XXX		負債總計			15,152,962	30		14,484,619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19,455	16		6,999,230	15	
3140		預收股本			3,090	-		4,870	-	
3100		股本總計			7,722,545	16		7,004,100	15	
3200		資本公積			7,913,754	16		7,397,02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0,201	14		6,285,07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993	2		798,7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9,513	23		11,515,12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05,707	39		18,598,963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6,635)	(2)	(	878,26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308	-		30,970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477	-		1,29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831,850)	(2)	(	845,99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410,156	69		32,154,099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636,267	1		577,361	1	
3XXX		權益總計			35,046,423	70		32,731,460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199,385		\$	47,216,079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49,675,234	97	\$ 52,920,61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44,174</u>	<u>3</u>	<u>1,224,047</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119,408	100	54,144,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二）	<u>30,723,147</u>	<u>60</u>	<u>33,045,30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0,396,261</u>	<u>40</u>	<u>21,099,36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2,890	9	5,088,059	9
6200	管理費用	2,551,504	5	2,542,9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5,922	8	4,223,4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608</u>)	-	<u>11,46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59,708</u>	<u>22</u>	<u>11,865,860</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9,036,553</u>	<u>18</u>	<u>9,233,50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66,036	-	122,820	-
7100	利息收入	39,632	-	45,49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293)	-	38,558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574)	-	(20,9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七）	8,571	-	143,85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七）	(\$ 245,917)	-	(\$ 386,153)	(1)
7230	兌換損益（附註二二及三四）	(37,298)	-	(94,600)	-
7130	股利收入	99,326	-	100,1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113,504	-	156,188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176)	-	(25,041)	-
7590	其他損失	(6,003)	-	(6,0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808</u>	<u>-</u>	<u>74,37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128,361	18	9,307,8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825,374</u>)	(<u>4</u>)	(<u>1,915,025</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7,302,987</u>	<u>14</u>	<u>7,392,85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1,879)	-	(15,0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及二一）	(2,733)	-	21,9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132,470	-	307,6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4,385</u>	<u>-</u>	<u>3,012</u>	<u>-</u>
8310		<u>112,243</u>	<u>-</u>	<u>317,493</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 151,818)	-	(\$ 489,2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及二一)	(21,431)	-	(22,2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及二三)	<u>32,093</u>	<u>-</u>	<u>100,754</u>	<u>-</u>
8360		(<u>141,156</u>)	<u>-</u>	(<u>410,76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913</u>)	<u>-</u>	(<u>93,275</u>)	<u>-</u>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u>\$ 7,274,074</u>	<u>14</u>	<u>\$ 7,299,580</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47,955	14	\$ 7,351,2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032</u>	<u>-</u>	<u>41,635</u>	<u>-</u>
8600		<u>\$ 7,302,987</u>	<u>14</u>	<u>\$ 7,392,855</u>	<u>14</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31,759	14	\$ 7,265,80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315</u>	<u>-</u>	<u>33,779</u>	<u>-</u>
8700		<u>\$ 7,274,074</u>	<u>14</u>	<u>\$ 7,299,58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9.40</u>		<u>\$ 9.56</u>	
9850	稀 釋	<u>\$ 9.27</u>		<u>\$ 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各附之附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28,361	\$ 9,307,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808	807,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75,394	210,2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08)	11,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8,571)	(143,8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248	295,427
A20900	財務成本	20,176	25,041
A21200	利息收入	(39,632)	(45,498)
A21300	股利收入	(99,326)	(100,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6,036)	(122,8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 失	25,293	(38,558)
A23700	減損損失	245,917	386,15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	21,6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574	(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887)	(1,603,672)
A31130	應收票據	(346,703)	(84,936)
A31150	應收帳款	416,710	201,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6)	(1,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889	(53,956)
A31200	存 貨	(29,767)	215,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660	(171,7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582)	(1,353,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5)	(7,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4,784	(54,237)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4,525)	11,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30)	244,5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14,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504,266	7,94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32	45,4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326	100,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7)	(6,8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701)	(1,885,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8,566	6,195,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9)	(\$ 37,3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4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975	(165,1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086)	(497,23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24)	(542,15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原帳列現金)	-	(81)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63,216	117,77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656	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025)	(938,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86	443,1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1)	(10,2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448)	(153,6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3,075</u>	<u>(23,6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884)</u>	<u>(1,805,81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00)	56,5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93)	(9,2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5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63,198)	(4,751,1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9,314)	(221,2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687	140,4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443)	(14,0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724)</u>	<u>71,5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4,557)</u>	<u>(4,727,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619)</u>	<u>(291,1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3,506	(629,2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03,936</u>	<u>6,633,1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7,442</u>	<u>\$ 6,003,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697,499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8%，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呆滯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及適用之一致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邏輯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同時進銷貨之銷貨客戶交易模式進行瞭解與分析，是否因去料加工，而同時增加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對銷貨明細與進貨明細是否存在同時進銷貨之銷貨客戶，並瞭解其交易模式及取具相關判斷依據，確認是否為去料加工模式，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
3. 取得客戶指定用料之耗用計算表，驗證計算表之原始資料、邏輯及參數。
4. 檢查公司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是否已依據耗用計算表金額減除，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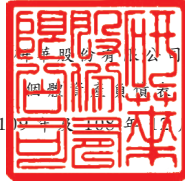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62,596	5	\$	1,816,8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652,818	8		1,641,75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508	-		34,1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6,77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31,586	2		1,312,9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936,420	11		5,217,3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950	-		138,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355	-		17,0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97,499	8		3,617,90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446	-		58,3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20,953	34		13,854,69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32,435	3		1,224,38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703,009	47		20,365,25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49,679	14		6,597,25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860	-		11,83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1,599	1		111,599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7,986	-		10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84,765	1		455,1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51	-		32,2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2	-		8,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349,516	66		28,912,774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70,469	100		\$ 42,767,4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21,044	-	\$	5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501	5		2,319,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93,372	4		2,087,93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92,198	5		2,411,8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4,173	-		63,8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70,762	5		1,329,258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60,663	-		63,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44	-		5,4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943	-		192,5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91,700	19		8,473,785	20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1,96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30,161	4		1,776,05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678	-		6,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84,398	1		266,58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57,415	-		90,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8,613	6		2,139,580	5
2XXX		負債總計			11,660,313	25		10,613,365	25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19,455	17		6,999,230	16
3140		預收股本			3,090	-		4,870	-
3100		股本總計			7,722,545	17		7,004,100	16
3200		資本公積			7,913,754	17		7,397,02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0,201	15		6,285,07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993	2		798,7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9,513	26		11,515,12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05,707	43		18,598,963	4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6,635)	(2)	(	878,26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308	-		30,97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77	-		1,29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831,850)	(2)	(	845,993)	(2)
3XXX		權益總計			34,410,156	75		32,154,09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070,469	100		\$ 42,767,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3,968,304	99	\$ 36,246,0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22,738</u>	<u>1</u>	<u>385,98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391,042	100	36,632,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七）	<u>23,076,590</u>	<u>67</u>	<u>24,903,41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314,452	33	11,728,635	3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612,224)	(2)	(695,422)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695,422</u>	<u>2</u>	<u>665,47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97,650</u>	<u>33</u>	<u>11,698,68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808	2	669,164	2
6200	管理費用	862,047	3	758,7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152	8	3,022,80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7,247</u>)	-	<u>6,62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5,760</u>	<u>13</u>	<u>4,457,332</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6,971,890</u>	<u>20</u>	<u>7,241,35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616,477	5	1,443,177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68	-	7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附註四）	(\$ 1,881)	-	\$ 45,613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四、十八 及二八）	(21,429)	-	(75,031)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1,52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 註四）	(20,695)	-	37,81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0,673	-	77,8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七）	127,456	-	109,27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710)	-	(2,293)	-
7590	其他損失	(84)	-	(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8,750</u>	<u>5</u>	<u>1,637,06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8,740,640	25	8,878,41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92,685</u>	<u>4</u>	<u>1,527,19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47,955</u>	<u>21</u>	<u>7,351,220</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22,010)	-	(14,7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 七）	21,736	-	21,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108,050	-	307,6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 4,402	-	\$ 2,9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139,036)	-	(481,49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七）	(21,431)	-	(22,2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附註 四、十七及十九）	<u>32,093</u>	<u>-</u>	<u>100,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196</u>)	<u>-</u>	(<u>85,41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231,759</u>	<u>21</u>	<u>\$ 7,265,80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9.40</u>		<u>\$ 9.56</u>	
9850	稀 釋	<u>\$ 9.27</u>		<u>\$ 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40,640	\$ 8,878,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113	24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93,810	100,0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47)	6,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695	37,815
A20900	財務成本	710	2,293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762)
A21300	股利收入	(70,673)	(77,8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248	295,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616,477)	(1,443,1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881	(45,613)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1,525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 失（利益）	(83,198)	29,9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1,237)	(324,794)
A31130	應收票據	13,672	41,02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75)	-
A31150	應收帳款	188,581	168,2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957	437,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72	5,0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5)	24,031
A31200	存 貨	(79,593)	13,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1	(15,6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607)	(1,644,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558)	392,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34	(119,0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9	9,301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60)	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94)	(\$ 3,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92	53,47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0</u>	<u>2,6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727,288	7,073,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7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673	77,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0)	(2,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234)	(1,411,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9,485</u>	<u>5,738,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771)	(1,935,2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3,4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86)	(99,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7	61,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7	(4,4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782)	(111,0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4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964)	(11,9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302,354</u>	<u>270,6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00)</u>	<u>(1,815,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53)	(5,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63,198)	(4,751,1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9,687</u>	<u>140,4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1,864)</u>	<u>(4,616,11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721	(69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6,875</u>	<u>2,509,9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2,596</u>	<u>\$ 1,816,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9,161,3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442,8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32,6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827,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91,558,1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7,955,04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17,035,1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42,7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036,620,73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7.1元)	(5,480,813,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5,807,602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u>	配合法令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 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 刪除。

第 六 條 之 一 : 刪除。

第 七 條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 : 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 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三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附 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 八 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 一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 十 二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 三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 四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五 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十 六 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十 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26,405,110元，已發行股數計772,640,51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4,724,49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0.03.29(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劉克振		28,179,467	3.65%
董 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2,314,809	2.89%
董 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張凌寒	90,295,663	11.69%
董 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	91,369,108	11.83%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合計			232,159,047	30.06%